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到2022年,体育课程开齐开足,体育教师配备加强,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校园冰雪运动基本普及,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引导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35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彰显黑龙江特色的学校体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1.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严禁挤占和挪用体育课时。小学1-2年级每周体育课不少于4课时,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每周体育课不少于3课时,高中每周不少于2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为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的体育必修课,为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

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更新体育教学观念,强化体育教学结果运用,注重学科融合与课程思政。

2.构建一体化学校体育课程体系。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构建学段衔接、贯通培养的大中小幼一体化体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将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作为必修选修必学内容,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体育项目推广,探索武术、摔跤、空竹、毽球、八段锦、射艺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训练、竞赛活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普及与成果展示活动。

3.保证课余体育锻炼时间。完善多方参与的体育联动机制。以课堂教学为主体,健全社会、家庭和学校联动机制,推动体育课程学习向课外延伸。坚持大课间活动制度。利用学校课后服务自主开展体育活动,建立家庭作业制度和体育进社区等,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对学生体育锻炼情况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高校要广泛开展体育教学、竞赛、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以俱乐部、协会和社会团体的形式组建兴趣小组,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畅通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渠道。实现人人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力争3年内遴选不少于200所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不含冰雪体育传

统特色学校)。

4.提升体育教师能力。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加大对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教师的体育教育教学能力,把教师的师德作为首要培养目标,强化专业技能的提升,加强教研、科研能力培养。完善体育教研员培训、教研、考核机制。每两年组织1次全省体育教师技能大赛,所需资金由省级教育部门统筹现有经费解决。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中小学校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校协同育人体系,遴选一批教育实训基地。

5.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品牌。重视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探索武术、摔跤、空竹、毽球、八段锦、射艺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训练、竞赛活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普及与成果展示活动。

6.提升体育教师待遇。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加大对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教师的体育教育教学能力,把教师的师德作为首要培养目标,强化专业技能的提升,加强教研、科研能力培养。完善体育教研员培训、教研、考核机制。每两年组织1次全省体育教师技能大赛,所需资金由省级教育部门统筹现有经费解决。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中小学校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校协同育人体系,遴选一批教育实训基地。

7.提高体育教师待遇。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训练、科研、竞赛、体质健康测试等常态化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学校要按实际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支持体育教师担任班主任。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在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立项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保证体育教师在全省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占有一定比例。

(二)实施美育特色品牌建设工程

1.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严禁挤占和挪用美育课时。小学1-2年级每周美育课不少于4课时,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每周美育课不少于3课时,高中每周不少于2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美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为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的美育必修课,为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美育选修课。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美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

校和科研院所将美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2.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课程。创新艺术教育理念,尊重艺术教育规律,探索“感受和体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挖掘艺术内涵和提升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依托黑龙江“五色”教育资源,建设独具特色的艺术实践课程和校本课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黑龙江优秀精神,普通高校应开设艺术限定性选修课,也可根据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各具特色的艺术任意性选修课或系列专题讲座,以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与艺术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有机结合,推进“新文科”、“新师范”建设,打造一批一流艺术教育课程,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融合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网络资源建设,完善美育数字资源库。

3.加强“五育”融合理念。坚持“五育”并举,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进课程改革、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探索将美育教育贯穿学校整体教育全过程,积极发挥美育的载体辅助作用,鼓励各学科在教学中广泛使用艺术,更好发挥学生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美育课程,培养学生跨领域学科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

4.抓好艺术综合实践活动。以班级为基础,培养每名学生至少1-2项艺术爱好,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开展合唱队、舞蹈队、乐队、美术工作坊等“三队一坊”建设,定期组织综合性校园艺术节或舞蹈节、戏剧节、合唱节、合奏节、美术展等专项实践活动。高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艺术展示交流活动,加强各种艺术社团建设。

(三)实施美育师资队伍优化工程

1.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大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招聘美育教师,优先补充偏远农村学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合作等方式,向中小学校提供专业化的美育教学服务。鼓励有艺术特长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经必要专业培训合格后转岗美育教师,鼓励聘用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民间艺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高校要在现有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总量内设立专门的公共艺

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公共艺术教育管理。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2.提升美育教师能力。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加大对中小学校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建立全省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每两年开展1次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

3.强化美育教研科研活动。提升艺术类学科教研工作,推广优秀教研成果,探索推行大中小学校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培训机制,建立相关考评制度。加强美育教研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好各级教研员,把有能力、有经验、在某一艺术领域有成就的人才引入教研队伍,建立在教研员和兼职教研员教研、科研、培训常态化机制,并在政策上予以一定扶持。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在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立项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学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要有具体方案,禁止占用或挪用,各地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场地器材不足的问题。将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中,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立美育场馆,完善艺术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会共用共享机制。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艺术场馆。

5.完善美育教师评价。完善美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保证美育教师在职称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教师在全省教学成

(四)实施体育办学条件改善工程

1.加强场馆设施建设。各地应制定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具体方案,加大老城区学校体育场地(馆)改扩建工作力度,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师生配比,结合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未配齐体育教师的地区每年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开展高校体育浸润行动计划,鼓励大学生到农村或者边远地区支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购买服务、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向中小学校提供体育教学服务。落实高校体育专业和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2.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多渠道增加投入。

(五)实施体育评价机制改革工程

1.强化学校体育评价。完善日常考察机制,建立全方位的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体系,建立基于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体系的观成记录的学生体育素养评价体系。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开创“数字化体育”格局,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学校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推进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2.深化学校体育科目考试。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形式,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分值占比,积极创造条件,将冰雪项目纳入中考。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学校测试项目、标准要公开化,测试形式要规范。对体育科目考

试情况实施经常性督导。

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成立各层级督导专家组,全面督导各级学校体育工作。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程度等工作重要内容。把体育工作及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学校体育纳入省市县发展规划,加强总体规划。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2.加强制度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

(一)实施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1.完善学生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制定我省学生艺术发展的测评体系和测评管理办法。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工作从关注学生“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到关注学生审美能力的培养,对学生成长当中对艺术的“感知与判断”、“理解与分析”、“运用与表达”进行全过程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高校要合理优化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2.完善美育教师评价。完善美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保证美育教师在职称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教师在全省教学成

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占有一定比例。

3.纳入教育督导。加大学校艺术教育的督导力度,对课程开设、师资配备、学生艺术测评结果情况每年进行1次专项督导。将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程度等工作重要内容。把美育工作及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二)实施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1.完善学生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制定我省学生艺术发展的测评体系和测评管理办法。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工作从关注学生“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到关注学生审美能力的培养,对学生成长当中对艺术的“感知与判断”、“理解与分析”、“运用与表达”进行全过程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高校要合理优化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2.完善美育教师评价。完善美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保证美育教师在职称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教师在全省教学成

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占有一定比例。

3.纳入教育督导。加大学校艺术教育的督导力度,对课程开设、师资配备、学生艺术测评结果情况每年进行1次专项督导。将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程度等工作重要内容。把美育工作及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由地方政府牵头、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咨询、协调、指导等职能。建立美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年度考核的依据。

2.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完善美育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将其作为一项公益事业予以支持,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一)实施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1.完善学生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制定我省学生艺术发展的测评体系和测评管理办法。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工作从关注学生“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到关注学生审美能力的培养,对学生成长当中对艺术的“感知与判断”、“理解与分析”、“运用与表达”进行全过程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高校要合理优化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2.完善美育教师评价。完善美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保证美育教师在职称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教师在全省教学成

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占有一定比例。

3.纳入教育督导。加大学校艺术教育的督导力度,对课程开设、师资配备、学生艺术测评结果情况每年进行1次专项督导。将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程度等工作重要内容。把美育工作及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